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F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甘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麻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婉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上述批准應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數目；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受上市規則規限；(iv)適時向上市委員會(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代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計劃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獎勵**」)歸屬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及採納計劃規則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數目；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按計劃規則所預期及根據計劃規則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作出或授予獎勵；(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受上市規則規限；(iv)適時向上市委員會(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代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建議修訂**」)作出修訂；

- (B) 按提呈大會席上省覽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已綜合建議修訂)(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主席
麻長煒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7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麻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明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